

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，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第三條：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，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，由得權數較多（按選舉權數計算）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，如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前項選舉權數，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。

第五條：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，並按應選出人數（以一人一票）點發選舉票給各股東，並加填其選舉權數。

第六條：選舉人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。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代表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七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- 二、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- 三、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四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五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六、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第八條：投票完畢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。

第九條：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條：（刪除）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